

关于对刘礼雄同学拟退学处理的公告

刘礼雄，男，生于2005年1月30日，身份证号后4位：

18，学号202342040018，土木工程学院2023级建筑工程
技术4班学生。

2024年8月26日开学直至2024年10月8日，刘礼雄均未按照学校通知要求返校参加教学活动，也未向辅导员办理任何请假手续，刘礼雄同学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在此期间辅导员多次联系刘礼雄同学及家长无果后，于2024年9月14日根据其留给老师的信息表上的家庭地址及联系方式邮寄了《自动退学告知书》，快递显示其拒收《自动退学告知书》，辅导员通过QQ、微信和电话等方式多次联系该学生及家长，学生和家長对辅导员的提醒也不予回复，《自动退学告知书》无法以直接送达、留置方式

(教目部令第41号)中“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(四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

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(五)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原因的；(六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经教育无效，应予退学处理的情形。”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(四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(五)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原因的；(六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经教育无效，应予退学处理的情形。”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(四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(五)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原因的；(六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经教育无效，应予退学处理的情形。”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(四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(五)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原因的；(六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经教育无效，应予退学处理的情形。”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(四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(五)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原因的；(六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经教育无效，应予退学处理的情形。”

二级学院提出反馈意见,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电话: 0776-5825863

